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塑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35,233,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870 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股东模塑科技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5,233,500	3.77%	IPO前取得：34,327,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90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7,452	1.38%	2020/10/9~ 2021/8/24	3.59-4.13	2021年3月11日

注：在过去12个月内，模塑科技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在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19日，模塑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09,9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01——4.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在2021年4月13日——2021年8月24日，模塑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10,807,552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59——4.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8,7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	2021/11/1~ 2022/4/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1年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870 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模塑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